附件1：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新人培育与奖励计划实施方案 （2023年度）

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鼓励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一心向学、献身学术、勇攀高峰，源源不断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后备人才，学院决定组织实施学术新人培育与激励计划。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请人必须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2）申请人学业成绩优异、学术创新潜力较大，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学习科研计划。本科生潜心完成高质量本科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潜心完成高质量硕士学位论文。

（3）申请人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本科生计划报考硕士研究生并积极备考；硕士研究生计划报考博士研究生并积极备考。

**二、评选程序**

（1）学术新人培育项目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10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确定每年的入选名额。

（2）申请人认真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新人培育计划申请表》（附件）。本科生需有其班导师或学业导师填写推荐意见，硕士研究生需要其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3）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年度学术新人培育计划入选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奖励标准**

（1）学术新人培育计划奖励金分为过程性奖励金和一次性奖励金。

（2）入选学术新人培育计划的本科生每学年给予800元的助学奖励金（用于购买学习资料、办公用品等）；入学学术新人培育计划的研究生每学年给予1000元的助研奖励金（用于购买学习资料、办公用品等）。

（3）入选学术新人培育计划的本科生和硕士生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市级优秀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学位论文分别获得1000元、4000元、8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6）入选学术新人培育计划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外地高校考研、考博（含直博面试）复试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人的差旅费补贴（实报实销）；收到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分别给予2000元/人、4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7）因未获得我校规定的学分、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达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三、其他说明**

（1）学院成立学术新人培育和奖励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评选和奖励的组织实施；

2.对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术新人培育和奖励计划工作小组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3.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新人培育和奖励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25日